

# 公物仓系统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公物仓系统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北京金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	- 2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 2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 4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	- 4 -
第五条 验收 .....	- 4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 5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 5 -
第八条 保密 .....	- 6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 7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 7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 8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 8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	- 8 -

## 合同正文

为确保公物仓系统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能够安全、可靠、持续稳定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公物仓系统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

乙方:北京金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6-B066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对辖区内的全部市场主体罚没案件信息进行数据维护;对区局本级及下属执法办案单位进行数据维护和系统更新;对单位人员及权限进行数据维护;对系统内的相关销毁、拍卖单位进行数据维护。具体如下:

1、基础数据维护,含组织机构维护、用户名维护、处罚方式维护、销毁单位维护、物品分类维护、物品名称维护、计量单位维护、法律法规维护等基础数据维护。

2、入库数据维护,含入库单维护、入库明细维护、入库单打印维护、入库审核维护、初录数据维护、作废数据维护等;

3、变更数据维护,含变更申请维护、变更审核维护、变更单打印维护、作废变更申请维护;

4、出库数据维护,含整单出库申请维护、批量入库申请维护、

作废出库单管理维护、收入/支出维护、出库申请查询维护、出库单物品查询维护；

5、综合查询统计信息的维护，入库单查询维护、出库单查询维护、库存物品查询维护；

6、综合统计维护，出入批次统计维护、收入支出统计维护、物品分类入库统计维护、物品分类出库统计维护、物品分类库存统计维护、部门分类物品入库统计维护、部门分类物品出库统计维护、物品分类物品库存统计维护、部门分类物品入库统计维护、部门分类出库统计维护、部门分类物品库存统计维护、物品拍卖统计维护、物品销毁统计维护、部门拍卖统计维护、部门销毁统计维护、差错率统计维护、预警统计维护、报警统计维护。

7、个人中心的维护；

8、危化品数据维护；

9、系统备份；

第二部分：对虚拟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的服务，对数据库的运维和安全策略的设置。

1、主机、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

2、对应用程序的功能、栏目、安全策略的调整和维护。保证程序的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

3、对 BEA Weblogic、tomcat 等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工作，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能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

定运行。中间件监控指标包括配置信息管理、故障监控、性能监控。

4、提供的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是包括主动数据库性能管理，数据库的主动性能管理对系统运维非常重要。通过主动式性能管理可了解数据库的日常运行状态，识别数据库的性能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同时，密切注意数据库系统的变化，主动地预防可能发生的问题。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3.1 定期巡检服务**

按照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定期对系统软件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故障排除，并提交定期巡检报告。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相关费用、税费的最终价格。

4.1.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4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 **第五条 验收**

5.1 在本合同期满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及相关文档资料的电子文档和纸质版。

5.2 经甲方审核确认文档资料完整且系统没有故障，即视为通过

验收。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情况，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

###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免费提供现场值守的办公场所，为乙方做好信息资源服务平台运行。

6.2.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工作。

6.2.3 甲方应协助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允许乙方为维护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6.3 乙方权利**

6.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运维所需且必要的相关资料。

### **6.4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运维工作。

6.2.2 乙方人员在用户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负责为甲方监督人员提供项目进展的解释说明。

6.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6.2.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双方协商处理，因协商不成甲方强令乙方暂停履行合同而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引起的损失，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因甲方违约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第 4.1.1 条约定情形除外），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款的 0.6% 计算违约金。

7.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6%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未使用的全部款项，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6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保密

8.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在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或第三方平台软件产品，最终用户仅具有在该项目的使用权（即许可证 License 仅授予该项目），平台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8.2 除以下（8.3）条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当就其或其雇员、

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3 以上（8.2）条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包括合同签订时正在发生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

9.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30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

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

10.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可以自然终止。

10.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5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续签。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它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它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1.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4 法院受理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其他内容。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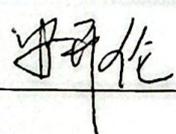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赵冬梅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00054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 360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金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盖章): 
	电 话	18611468848
	传 真	010-5861687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
	账 号	110911406510902
	邮政编码	110108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6-B066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